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生日常生活規範補充規定

經 109 年 08 月 21 日提校務會議修訂

經 110 年 08 月 19 日提校務會議修訂

經 111 年 01 月 20 日提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二、為建立獎懲公平及整體一致性，結合環境變遷及學校需求訂定本補充規定。

三、學生獎懲除依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外，並補充規定如後：

(一)學生之獎勵標準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參加各項對外比賽表現優良者(含德、智、技能、體育、美育等各類競賽)：

比賽等級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第四、五、六 名 (入選)	第七、八名
	個人及團體	個人及團體	個人及團體	個人及團體	個人及團體
全國性比賽	大功一次	小功兩次 嘉獎一次	小功兩次	小功一次	嘉獎兩次
縣市級比賽	小功兩次 嘉獎一次	小功兩次	小功一次	嘉獎兩次	嘉獎一次
校際性 公益團體比賽	小功兩次	小功一次	嘉獎兩次	嘉獎一次	
班際比賽	小功一次	嘉獎兩次	嘉獎一次		

2. 各科小老師服務滿一學期，依實際表現優良者均於期末獎勵，最高記嘉獎兩次。

3. 班級及家族幹部服務滿一學期，依實際表現優良者均於期末獎勵，最高獎勵記嘉獎兩次。

4. 各處室組指派之長期公勤滿一學期，依實際表現優良者均於期末獎勵，最高獎勵記嘉獎兩次。

5. 各項慶典、活動、接待服務等工作，表現優良者，均於活動結束後辦理獎勵，最高獎勵記嘉獎兩次。

6.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依相關規定辦理。